

106 年中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說明

壹、健保會協商結果

- 一、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總額，東區預算占率 2.22%，其餘 5 分區預算占率 97.78%。
- 二、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成長率為 3.291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3.643%。
- 三、專款專用項目全年預算額度 377.2 百萬元：
 - (一)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年預算額度為 121.5 百萬元。
 - (二)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年預算 133 百萬元。
 1. 腦血管疾病。
 2. 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照護。
 3. 顱腦損傷。
 4. 脊髓損傷。
 - (三)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年預算 47.7 百萬元。
 - (四) 乳癌、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全年預算 25 百萬元。
 - (五) 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全年預算 20 百萬元。
 - (六) 癌症化療、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全年經費 30 百萬元。

貳、計算公式

一、各分區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

- (一) 扣除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
＝調整後地區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－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。
- (二) 東區預算＝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× 2.22%。
- (三) 五分區預算分配前提撥風險基金 4000 萬元，按季均分，撥補各鄉鎮市區惟一提供中醫服務院所之一般部門浮動點數

補至每點 1 元後，剩餘款全數提撥就醫率最高之分區。

(四) 五分區各季預算分配方式:

五分區預算(T)=GA+GB+GC+GD+GE+GF+風險基金提撥款 Gh。

1.指標 1：預算 GA=(T)*97.78%*69%

2.指標 2：預算 GB=(T)*97.78%*11%

3.指標 3：預算 GC=(T)*97.78%*9%

4.指標 4：預算 GD=(T)*97.78%*5%

5.指標 5：預算 GE=(T)*97.78%*5%

6.指標 6：預算 GF=(T)*97.78%*1%

(五) 106 年各季五分區預算=各分區預算 Ga+各分區預算 Gb+各分區預算 Gc+各分區預算 Gd+各分區預算 Ge+各分區預算 Gf+風險基金提撥款 Gh。

1.各分區預算 Ga=預算 GA*指標 1 占率 (Ai1/ΣAi1)。

2.各分區預算 Gb=預算 GB*指標 2 占率 (Ai2/ΣAi2)。

3.各分區預算 Gc=預算 GC*指標 3 占率 (Ai3/ΣAi3)。

4.各分區預算 Gd=預算 GD*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(Ai4/ΣAi4)。

5.各分區預算 Ge=預算 GE*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(Ai5/ΣAi5)。

6.各分區預算 Gf=預算 GF*×指標 1 占率。

(六) 各項指標名稱

1.指標 1：69%預算以「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五分區實際預算占率」分配。

2.指標 2：11%預算以「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」分配。

3.指標 3：9%預算以「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」分配。

4.指標 4：5%預算以「各區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(p)與醫

療費用點數成長率(r)差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」分配。

5.指標 5：5%預算以「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」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分配(當年前一季)。

6.指標 6：1%預算用於補足偏鄉浮動點值，先以前一季公告浮動點值補付至 1 元，再依一般部門點值計算，若有餘款則依「指標 1」各區預算占率分配。

(七) 四季預算分配：106 年中醫門診總額分區各季預算按 100~104 年各季核定點數占率之平均做為 106 年預算重分配之占率(依據 105 年 11 月 17 日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5 年第 4 次會議結論辦理)，第 1 季預算占率 23.349456%、第 2 季預算占率 25.293199%、第 3 季預算占率 25.412425%、第四季預算占率 25.944920%。